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综合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 龙城采竞磋【W43Y】-2023041901

甲方: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乙方: 杭州谱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期限

一、合同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频率	备注
1	污染源现场端运维综合管理	1. 废水在线设备每季度1次基本校验，每周一次的巡查； 2. 废气监控设备每季度1次基本校验，每周一次的巡查； 3. 实行平台7×24小时报警核查、反馈。 4. 现场巡查人员配置不少于2组，每组2名，参与7×24小时值班人员。	
2	监控中心数据平台监控综合管理(巡查、判定、反馈等)	7×24小时	

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企业数量清单：

- 1、废水监控口在线监测：47家(含流量计企业)；
- 2、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42家；
- 3、VOC排放在线监测：26家；
- 4、雨水排放口在线监控：3家；
- 5、在线流量计：25家；
- 6、油烟在线系统：70家。

二、综合管理工作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1、综合管理目标

根据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及工作技术规范，对全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站点进行现场核查，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单位日常维护工作进行考核，促进第三方运维公司运维质量的提高，每季度综合管理编制一份站点运维中存在的问题综合管理报告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在线监控平台工作内容

2.1 数据平台监控：每日安排人员对部、省、市、县各级数据平台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理并汇报监控中心。

2.2 现场核查：综合管理范围包括全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站点，对全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站点进行现场核查，并对运维单位的日常维护工作进行考核。

2.3 综合管理频次：每季度对所有监控企业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此外，应招标方要求不定期执行重点企业抽查、突击检查、专项检查等。

2.4 工作要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异常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采购方；现场检查的具体内容、检查发现的问题、校准数据和结果，应在现场做好书面记录；每周一将上周检查的书面检查记录、发现的问题汇总上报采购方，并按季度汇总编制综合性分析报告上报采购方，同时根据采购方需求不定期提供相关报告。配合甲方开展一定量的企业污染源监控设施的现场督查工作。

① 现场核查表单：每核查一个点位须填写“现场核查表单”，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关于在线运维的各项工作规定；

② 核查综合管理报告：每轮质控巡查后编写综合管理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管理工作发现的问题、原因分析和对策建议等

③ 仪器标定报告：每次质控检查时采用标准溶液(气体)对仪器的质控情况进行记录，校验仪器的数据准确性。

2.5 指挥协调工作要求：监控中心常驻项目负责人应协调数据巡查发现和现场巡查发现，指挥协调平台人员和现场巡查组信息交互，并及时咨询企业自查结果及运维公司维护结果，分析整合各方信息，及时将汇总成果上报或推送监控中心或执法局。

3、综合管理职责

3.1 监测站房检查

监测站房是否有空调、不间断电源、灭火设备、给排水设施。各项环境条件满足仪器设备正常工作的要求。根据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核查、反馈，有问题的需要跟踪反馈。

3.2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变动情况检查

对照备案以及验收资料，检查现场监测仪器的厂家、型号、规格是否与之符合，检查监测仪器以及数据采集仪中所设置的量程范围、对应系数等是否有变化。如有变动或变更，检查相关的变更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得到有关部门的书面认可，所产生的变更是否与变更手续中的要求一致。

3.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检查现场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可靠运行，管路、线路等管线设施是否安装

可靠。检查各试剂是否在有效期内、各仪器附件和配件等是否维护情况良好。

3.4 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一致性情况检查

检查监测仪器和数采仪上的数据传输是否一致。监测仪器的数据发生变化后，数采仪的数据是否也同步产生变化。

3.5 仪器参数设置情况检查

检查监测仪器和数采仪上的参数设置。仪器量程设置合理，仪器量程和数采仪量程一致；各因子换算系数、修正系数，CEMS相关公式等设置正确；数采仪历史数据保存一年以上，并能在本机查找。

3.6 运维单位的运维台帐规范化情况检查

每周1次基本巡查和校验，每月1次实样比对，每月1次仪器校准，安装TOC分析仪的每月进行TOC/COD转换系数验证并记录，巡检、故障、维修、废液处置(需提供相关证明)等记录规范清晰、完整。

3.7 排污口和采样口的规范化情况检查

检查排污口和采样点是否规范，与验收资料或上一次有效性审核的要求是否一致。

3.8 仪器是否准确、完整

仪器数据的完整性：检查数采仪数据是否有缺失，核对平台和现场端数据数据，并检查运维公司现场台帐是否和质量、维修、维护记录对应，是否有缺失。

3.9 现场巡检异常情况的记录与处理

对于现场巡检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录、取证，并给出整改建议；对于现场巡检中发现擅自拆除、破坏、闲置、停运污染源在线自动设备；或违反相关技术规范，擅自改动在线监控系统相关参数和数据，致使数据异常、失真等弄虚作假的行为，要及时维护现场、取证，并立刻告知监控中心和执法部门。

三、综合管理工作考核

(1)现场核查表单：每核查一个点位须编制一个表单，内容应包括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在线运维的各项工作规定；未按照现场核查时限完成核查任务的，每少一份扣1分，核查表单上填写出现明显错误的，每份扣0.5分；出现不实工单情况，每次扣5分；核查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发现有未持证者，每发现一次扣5分/人；未佩戴工作牌上岗、无故旷工、迟到、早退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0.2分；平台数据擅自发布或者告知他人，每次扣5分，情节严重追究相关责任；总分60分，扣完为止。

(2) 核查综合管理报告：每月编制工作报告，内容为实际工作内容，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处理情况及建议；每季度编制综合管理报告，内容应包括综合管理工作发现的问题以及原因分析和对策建议等。季度核查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每迟一天扣0.5分，报告存在明显问题，扣1分/份，扣完为止。

(3) 积极配合省厅及相关单位对我市在线监控的综合管理、检查等工作。被上级部门检查发现属于综合管理单位日常检查应发现的问题而综合管理单位之前未发现或汇报的，每次扣1分，总分20分，扣完为止，相关个人扣2000元/次。

(4) 中标单位(及其关联公司)不得在溧阳本地开展运维服务项目，发现一次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

(5) 加分项

1、上级部门通报中当月数据传输有效率在常州市范围内排名前2(含并列)，加1分；省级排名在前2(含并列)，加2分。

2、工作中被通报表扬，溧阳加1分/次，常州加2分/次，省级3分/次。

3、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得分在95分以上(含95分)按合同支付项目费用；考核得分在75-95分之间(含75分)，每低于95分1分，扣除合同总费用的1%，以此类推；考核得分75分以下，考核不合格，不支付当期费用。

四、服务期限：—1年，即—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合同到期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逐年续签。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一、中标价：人民币¥ 1268000元/年（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捌仟圆整/年）

二、付款方式：甲方指定考核细则，每季度按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实际费用，工作进行考核，按“先服务，后付款”的模式，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如发生考核扣款则在下次支付时扣除。

三、发票类型：6%增值税技术服务发票。

第三条 服务保障条款

(一) 人员保障

1、上岗人员须持证上岗，签署保密协议；人员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工作经验。

且所有项目组成员均需经过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进入该项目的人员组成中。

2、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全盘工作协调指挥，常驻地人员3名，负责平台

日常工作(平台配置3名7×24小时巡查、值班人员,完成在线平台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

3、现场巡查人员配置不少于2名(1组)7×24小时值班人员,负责平台报警信息的现场核查、反馈;

4、配备日常检查、突击检查等专用车辆、相机、电脑、随身摄像设备等以满足综合管理需求;

5、每轮综合管理报告编制;

6、中标方需做好与现有服务方的相关交接工作(人员、资料等);

7、人员的上岗的调动须提前和甲方对接,甲方有权判定是否更换人员。

(二)装备保障

1、须配备不低于二辆专车用于质控,备用一辆车辆用于临时任务的完成,保障现场工作顺利开展。

2、须配备用于突发维护的必要备品、备件、及相关试剂、标准气体等。

(三)制度保障

1、工作期间遵守业主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态度须文明礼貌、细致和和蔼。

2、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自离岗,不能做与上班无关的事情,如炒股、游戏、听音乐、聊天等。请假须提前一天上报,并及时安排好代班人员。

3、保持监控室、办公室等工作场所卫生,不在室内抽烟,做好个人卫生若干工作。

4、不得接受排污企业或运维单位等的礼物和宴请,对质控工作中发现的排污企业或运维单位的违规行为不得瞒报、缓报,不得串通或协助排污企业或运维公司规避环保部门监管。不得借工作便利向企业推销监控设备或开展与本项目无关的业务,不得为排污单位开展自动监控设备运维工作。一经发现违规情况,将扣除年度项目合同总值的5%作为惩罚措施(发现一次扣一次),并要求解聘相关当事人。

5、对系统相关技术和商业机密保守秘密,未管理部门或排位单位同意,不得将系统数据和视频图像等向第三方提供。

第四条 其他保障

1、须在溧阳市范围内落实专门的办公场所。

2、项目人员须服从管理部门的日常管理,对不能胜任工作任务的,管理部门有权提出解聘或者调换工作人员。

第五条 特别说明

1、溧阳市已联网安装了160余套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测对象包括废水、废气、VOC等),70余套视频监控系统,每年根据管理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数量有所增减。

2、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污染源监控设备点位有新增减的，项目单位按实际调整点位无条件开展工作。

3、乙方需承担本项目过度期间甲方委外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甲方需提供委外服务周期确认材料),由乙方直接与委外单位进行具体费用的沟通及结算(包括委外单位提供的**平台所有维护费用),结算方式为: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对应服务期款项后再行支付,如若乙方和委外单位就费用事宜产生分歧,甲方需进行调和和工作。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延迟支付按相应金额每天1%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九条 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甲方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

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1.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1.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生效和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12.2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12.3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12.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12.5 本合同的附件为:

附件a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附件b 本项目《投标文件》;

本合同附件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注: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溧阳市南大街290号

法定代表人:  蒙琦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乙方:

单位名称(章):杭州普亨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760号

法定代表人: 尤浩九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委托代理人: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嘉源广场3号楼2号门6室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